

福建省公安厅文件

闽公综〔2025〕174号

福建省公安厅关于明确规范性文件 时效的补充通知

各设区市公安局，平潭综合实验区公安局：

根据《福建省行政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办法》（福建省人民政府令第219号）要求，现将《福建省公安厅关于进一步规范摩托车驾驶人考试工作的通知》（闽公综〔2021〕117号）补充通知如下：

《福建省公安厅关于进一步规范摩托车驾驶人考试工作的通知》（闽公综〔2021〕117号）有效期至2026年5月9日。

福建省公安厅

2025年9月24日

（此件主动公开）

